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草案

總說明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休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撫卹條例）業經總統以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九五四九一號及第一〇六〇〇〇九五五〇一號令制定公布；相關條文，除退休撫卹法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與退休撫卹條例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原銓敘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令發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以下簡稱原退撫基金補繳辦法）亦將失所附麗。關於公務人員、教職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依退休撫卹法第十三條第三項及退休撫卹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之。另軍職人員基金費用撥補繳作業程序規定，依國防部一百年四月一日國力規劃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一〇七七號函略以，該部同意於訂定軍職人員撥補繳規定前，準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為落實退休撫卹法及退休撫卹條例規定及因應實務作業需要，爰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

本草案共計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參加基金人員轉任不同身分別職務之基金費用本息移撥作業程序及孳息計算方式。（草案第二條）
- 三、補繳基金費用之申請期限、複利終值之總和及加計利息之計算方式。（草案第三條）
- 四、補繳基金費用之申請程序。（草案第四條）
- 五、補繳基金費用之計算標準、繳費期限及逾期繳納或誤繳補繳基金費用之退費方式。（草案第五條、第六條）
- 六、補繳退撫新制義務役年資基金費用後，申請人初任俸點薪級變更之補繳或退還基金費用差額程序。（草案第七條）
- 七、政務人員及軍職人員之準用規定。（草案第八條）
- 八、本辦法所使用書表由基金管理機關定之。（草案第九條）
- 九、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